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加州大學爾灣分校 資訊管理與資料科學學士學位學 程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資訊管理與資料 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 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FB6-3-002
公佈日期：113 年 04 月 22 日		頁次：1/2

113 年 03 月 29 日加州爾灣學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
113年04月22日管理學院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加州大學爾灣分校資訊管理與資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本學程主任。

二、推選委員：由學程會議選舉學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4至6人。其選舉暨遞補辦法，另訂之。

前項委員中副教授以上教師不得低於委員總數3分之2。必要時應經學程會議決議，遴聘校內外專長相近之副教授以上擔任之。

本會以本學位學程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主持會議。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會議。

第三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違反學術倫理、獎懲、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評審。

二、教師休假研究、研究、進修、講學、借調、薦舉等。

三、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

四、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及學術著作之評審。

五、教師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事項。

六、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

七、其他與教師評審有關之重要事項。

前項各款審議事項皆需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程序，其審查準則暨作業細則得另訂之。

第四條 本學位學程教師調整聘任系所或合聘，應經原聘任、新聘任之系教評會及各所屬院教評會審議，並會人事室、教務長後，轉陳校長核定。

第五條 本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抵觸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六條 本會審議時，得依審議事項之性質及需要調閱有關資料，並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但於決議或裁決時，應請其退席。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加州大學爾灣分校 資訊管理與資料科學學士學位學 程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資訊管理與資料 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 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FB6-3-002
公佈日期：113 年 04 月 22 日		頁次：2/2

第七條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須有委員3分之2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2分之1以上同意為通過。惟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違反學術倫理、違反教師資格送審或講座設置等重大事項，則須出席委員3分之2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九條 本會委員對於自身或三親等內之親屬有關事項之評審，必須迴避，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十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委員於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應由候補委員遞補至任期結束。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審議升等案，職級低於被審查者升等職級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如因前項之規定，致使具審議資格者少於五人時，系教評會臨時委員由院教評會主任委員遴聘、院教評會臨時委員由校教評會主任委員遴聘專長相近且具審議資格之校內外教師為臨時委員，補足不足人數，行使委員職務。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教評會議審議，系務(班務/學程)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